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秀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秀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核被告鄭秀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前已有2次之竊盜犯罪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之物價值不高且已返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況，本院認為本件判「被告拘役10日，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，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」，是比較適當的刑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之牛奶棒2入，已發還被害人呂承鈞，此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183號

被 告 鄭秀娥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巷0弄00○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之

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秀娥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5時24分許，徒步進入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之家樂福超市竹北店（下稱該店）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安全經理呂承鈞所管理之牛奶棒2入組1包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0元）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嗣呂承鈞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承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鄭秀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呂承鈞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部分，如被告未實際向告訴人償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被告非第1次涉犯竊盜罪嫌，縱本案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然可見被告貪圖小利、心存僥倖，法治觀念薄弱，請量處較前案刑度為重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 以 淇